

依法精准治理网络暴力行为

法治观察

《规定》的出台不仅彰显了国家依法治理网络暴力的坚定决心,释放了坚决反对网络暴力的强烈信号,而且为网络暴力信息治理提供了有力支撑

彭新林

近日,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联合公安部、文化和旅游部、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公布《网络暴力信息治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明确网络信息内容管理主体责任,建立健全预防预警机制,规范网络暴力信息和账号处置,强化用户权益保护,加强监督管理等内容,引起广泛注意。

网络暴力是网络空间的“毒瘤”,也是网络生态环境的治理重点。近年来,有关部门出台了《关于切

实加强网络暴力治理的通知》等多个文件,部署开展“清朗”系列专项行动,打击规范各类网络乱象,维护文明有序的网络环境。然而,总有一些人为宣泄负面情绪或为吸引关注,肆意发布谩骂侮辱、造谣诽谤、煽动仇恨、威胁胁迫、侵犯隐私等信息,由此滋生的网络暴力事件不时出现,给部分网民的身心带来极大伤害,甚至引发了一些悲剧。

网络暴力行为本身具有侵权主体隐蔽、参与人员众多、传播速度迅速、社会危害严重等特征,在实践中面临精准定义困难、取证溯源困难,平台监管权责失衡等多重现实困境。特别是,随着社交网络不断发展以及新技术的应用,诸如“人肉开盒”“网络厕所”“网曝爆料”等新型网络暴力逐渐显现,在借越法律红线、破坏网络生态的同时,也给治理工作带来了新问题和新的挑战。

网络暴力严重损害公民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扰乱线上线下社会秩序。坚决遏制网络暴力乱象,强化网络暴力信息治理,既是加强网络法治建设、构建清朗网络空间的客观要求,也是维护公民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现实需要。此次《规定》的出台,对于加强网络暴力信息治理,健全完善网络暴力信息治理体系,规范网络信息传播秩序,

都具有重要意义,不仅彰显了国家依法治理网络暴力的坚定决心,释放了坚决反对网络暴力行为的强烈信号,而且为网络暴力信息治理提供了有力支撑。

梳理《规定》不难发现亮点颇多,主要体现在三点:一是压紧压实网络信息内容管理主体责任。《规定》科学配置网络暴力信息治理的权责,从细化网络暴力信息分类标准规则,建立健全网络暴力信息特征库和典型案例样本库,加强网络暴力信息识别监测等多个方面,进一步明确网络信息内容管理的主体责任,这是抓住了网络暴力信息治理的关键。因为任何网络暴力信息的传播都离不开平台,只要平台在网络信息内容管理方面认真履职尽责,就能第一时间监测、识别、发现和处置网络暴力信息,从而最大程度地避免危害结果发生和保护受害人。

二是科学界定网络暴力信息的定义。如何准确界定“网络暴力信息”一直是实践中的难点。《规定》在准确把握网络暴力信息本质特征的基础上,科学界定了网络暴力信息的内涵与外延,为认定网络暴力信息提供了清晰而具体的标准,既可以防止网络暴力信息概念泛化,也有助于矫正“法不责众”的错

误观念。此外,对于平台及时发现和准确识别网络暴力信息,提升网络暴力信息治理效能,具有积极作用。

三是致力于构建事前事中事后全周期网络暴力信息治理机制。《规定》从网络暴力信息事前的预防预警到事中的处置和用户权益保护,再到事后的监督管理和法律责任,构建了网络暴力信息治理的闭环链条。此外,还规定了网络检举,揭发他人违法犯罪或者依法实施舆论监督的排除适用规则,这进一步严密了网络暴力信息治理的制度之网,为精准惩治“按键伤人”行为,依法保障公民权益划出了清晰的边界。

网络暴力信息治理是一项系统工程,应坚持源头防范、防控结合、标本兼治、协同共治的原则,建立健全网络暴力信息治理的长效机制。除了完善网络暴力信息治理相关制度体系之外,也要强化执法管好用网秩序,以严格公正司法“按键伤人”网暴行为“亮剑”,提升全社会网络文明素养,让“键”下守法成为一种自觉的习惯,从而全方位促进网络暴力信息治理提质增效,让网络空间天朗气清,生态良好。

(作者系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教授)

法史微评

恒产恒心

姬黎明

据《史记》《孟子》等记载,孟子一生周游列国,游说诸侯,旨在宣传、推行其王道仁政学说以救世。孟子到了滕国,滕文公向孟子问治国之道,孟子讲“有恒产者有恒心,无恒产者无恒心”。而后,到了齐国,向齐宣王进一步讲,“无恒产而有恒心者,惟士为能。”“恒产”是指长久稳固的财产收入,“恒心”是指长久稳固的仁义之心和对生活的信心,孟子的恒产恒心论,是他王道仁政思想的组成部分,对后世的国家治理和法制产生了深刻影响,提供了法哲学基础,至今仍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第一,对于大多数人来说,“无恒产”则“无恒心”,这就需要统治者把“制民之产”放在执政的优先位置。孟子对滕文公问政,回答的第一句就是“民事不可缓”,对齐宣王明确地讲,文明的君主主要“制民之产”,就是要为老百姓提供必要的产业,确保他们拥有基本的生产和生活资料,使他们上足以赡养父母,下足以抚养妻子儿女,好成年,丰衣足食;坏成年,也不至于饿死,并设计了“制民之产”的具体内容。孟子所讲的王道仁政是建立在民众安居乐业基础上的,道德法律是依存于人间烟火之中的,这种朴素的唯物主义主张超越时空,和春秋时期管仲所讲“仓廩实而知礼节,衣食足而知荣辱”如出一辙。两千多年后,马克思明确指出,“人们首先必须吃、喝、住、穿,然后才能从事政治、科学、艺术、宗教等等。”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先解决民生,再争取民心,这是社会发展的一般规律,是国家治理的底层逻辑。古今中外,概莫能外。

第二,对一小部分人来说,“无恒产”却有“恒心”,这是君子的人格特质和责任担当。“恒”就是“长久”的意思,甲骨文“恒”字是月亮在天地之间盈虚轮转的象形,到了西周青铜器铭文“恒”字就增加了一个“心”字旁。《易经》中恒卦的符号由“雷”和“风”组成,《恒卦·象传》讲:“雷风,恒,君子以立不易方。”就是说,君子面对迅雷和疾风,能够处变不惊,坚守节操、原则和法度。孟子所说的“惟士为能”,这里的“士”就是“君子”,能够始终坚持“居天下之广居,立天下之正位,行天下之大道”,做到“富贵不能淫,贫贱不能移,威武不能屈”。中国自古以来这样的仁人志士层出不穷,未出茅庐的左宗棠就以“身无半亩,心忧天下”自勉,兵败被俘的文天祥则是“时穷节乃见”。他们是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的杰出代表,是国泰民安的中流砥柱,这样的“君子”在全社会具有示范引领作用,今天仍然需要。

第三,“有恒产”未必“有恒心”,这就需要加强道德教化和法律规范。孟子见滕文公时所说的“有恒产者有恒心”这句话,后来在见齐宣王时就没再讲。事实上,从“有恒产”到“有恒心”,从“仓廩实”到“知礼节”,并不是一个自然而然的过程。孟子提醒滕文公和齐宣王,注意“为富不仁”和“为仁不富”两种现象,并主张人们的生活有着落了,便要兴办学校来教育他们,让他们明人伦,知法度。在法律上,孟子主张对于“乐善终身苦,凶年免于死亡”的民众,“约法省刑”,反对不教而诛;对于实行暴政的统治者,为富不仁者,杀人越货者,坚决“诛不仁”,积极发挥刑罚惩恶扬善的功能。这些主张是孟子民贵君轻思想的具体化,是对孔子富而教之、宽猛相济思想的继承和发展,并为后世发扬光大,至今熠熠生辉。

交管证件电子化让群众办事更便利

热点聚焦

丁建庭

少办事成本约30亿元。

信息化时代,数字技术的进步为交管证件电子化带来了更多可能。对于广大司机朋友来说,开车上路必须携带驾驶证和行驶证,但总有一些人因忘带证件被扣分罚款。推动交管证件电子化是大势所趋,既便民利民,又能够提升交管效能。这些年,公安交管部门积极推广应用交管电子证照,全面推行机动车检验标志和驾驶证电子化。其中,驾驶证电子化于2021年6月1日起在天津、成都、苏州3个城市试点,并于2022年在全国推广。目前,全国公安交管部门已累计发放电子检验标志14.75亿枚,向2.5亿驾驶人发放了电子驾驶证,通过推广应用电子证照,减少了办证亮证环节,材料、时限,提升了公安交管政务服务水平,让群众得到了实实在在的便利服务。

便民利企改革一直在路上。下个月,行驶证电子化即将在北京、天津、上海、广州、深圳等60个城市试点推行,这是交管证件电子化推广应用在全面实现机动车检验标志、驾驶证电子化基础上的再进一步。行驶证是机动车辆身份证明,电子行驶证通过全国公安交管电子证照系统生成,动态显示机动车检验、抵押、交通违法和交通事故处理情况等状态,方便实时查询、实时出示、实时核验。相

比纸质行驶证,电子行驶证不仅能节省成本、节约资源,而且更方便群众、提升效率。此外,电子行驶证通过全国公安交管电子证照资源库验证比对,采用数字签名防伪技术,可以有效防止篡改、伪造,确保证件真实有效,便于在二手车交易等场景采信应用,并采用动态二维码,数据脱敏、数据加密,实名认证技术保护个人信息安全。

需要注意的是,按照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纸质行驶证应当随车携带;电子行驶证主要应用于相关窗口业务办理,也就是说,开车上路仍要携带纸质行驶证,而在办理车辆登记、违法处理、事故处理等交管窗口业务时,可以应用电子行驶证;同时支持机动车所有人授权他人使用电子行驶证,便于委托他人代办业务。相比电子驾驶证,电子行驶证的应用场景还不够广泛,这主要是为了保障车辆财产安全,试点阶段应稳妥审慎,电子行驶证不宜盲目应用到所有场景中。待条件成熟时,相信电子行驶证的应用场景将更广。

试点先行,由点及面,是经实践证明行之有效的改革方法论。期待公安交管部门在试点基础上,不断完善信息系统,健全配套制度,逐步扩大应用场景,推动在全国更多地方推广电子行驶证,进一步增强民生福祉,让群众享受到更多便利。

法律人语

申剑锋

随着现代科技发展,无人机在农业、物流、环境监测等多个领域得到广泛应用,且发挥了重要作用,特别是在处理突发事件、大型活动安保、森林防火等公共安全领域,作用十分明显。就在端午节假日期间,各地公安机关根据工作需要,升空不同数量、型号的警用无人机,确保了大型群众性活动的安全,这也凸显了低空警务的重要性。

当前,低空空域作为宝贵的资源,越来越受到各方重视,通用航空装备全面融入人民生活生产各领域。而随着各种操纵方便的遥控直升机、多旋翼飞行器日渐普及,“黑飞”无人机干扰航空秩序,窥探他人隐私等事件频发,对治安管理构成严峻挑战。

发展低空警务成为当前社会和时代的需求,对于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中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首先,发展低空警务是维护国土安全需要。领空是国家领土的重要组成部分,神圣不可侵犯。发展低空警务是当今风险社会保护国家低空空域安全的刚需。

其次,发展低空警务是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需要。低空空域属于自然资源,根据宪法规定,自然资源属于国家所有,即全民所有,低空空域与人民群众的生活息息相关,发展低空警务就是保护人民的幸福和安宁。

再次,发展低空警务是护航经济发展的需要。近年来低空经济迅速兴起并表现出强大的产业辐射力,甚至有望催生出生万亿级产业规模,经济的发展对安全保障提出了更高要求,能够维护低空治安秩序,为低空经济保驾护航。

最后,发展低空警务是公安工作现代化的需要。利用现代科技发展低空警务是实施科技强警战略,加快形成和提升新质公安战斗力、实现公安工作现代化的重要途径。

不过,当前我国低空警务尚处于起步阶段,还存诸多发展障碍,主要表现在:一是法律法规尚不健全。虽然目前我国涉及低空监管的法律法规不少,如民用航空法、《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管理暂行条例》等,且已有的法律法规也规定了公安机关的管理职责,但这些规定比较宏观,对发展低空警务具体业务的指导性不强。二是职责职能尚需厘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我国多部门均参与低空治理,如对无人机的监管涉及民航、公安、工信等多个管理部门,针对同一违法案件的处置可能涉及多部门协同,而来自不同部门的指令可能会相互重复甚至冲突。三是发展规划尚不清晰。当前我国基层公安机关大多对低空治理的认识不够,对低空警务的理解停留在对无人机“黑飞”事件的监管上,甚至将低空违法犯罪的防控与打击职能分离,未对低空警务作出科学可行的发展规划。四是专业队伍尚未形成。当前我国只有少数省级公安机关成立了警航总队,绝大多数地市级和县级公安机关没有成立专门的低空警种,他们将低空警务的职能暂时放在特巡警、治安等警种。没有专业队伍,不利于维护低空治安秩序。

针对这些问题,首先需要加强法律支撑。国家应加快低空治理的法治建设,进一步加强立法,让低空法治体系尽快完善,让各部门的治理权责更加清晰,让低空警务的发展更加有法可依。其次,要进一步提高认识。实际上,低空警务以预防和打击低空违法犯罪、维护低空治安秩序为主要任务,其发展既是当下时代所需,更是未来发展所需。而低空警务虽然由公安机关负责,但也需要各相关部门支持配合,厘清权责,大力协同,形成合力。再次,要加强规划。低空警务以低空空域为场域,以低空技术为依托,以低空飞行器(包括有人驾驶和无人驾驶)为管理对象,涵盖低空交通管理、低空安全管理、低空刑事侦查、应急警务等具体业务范围,公安机关应加强研究,掌握和发展核心技术,认真谋划布局。最后,加强队伍建设。随着低空科技的进步,低空警务将变得越来越重要,公安机关应当立足当下,着眼未来,尽快成立低空警种,发展低空警务专门队伍。

(作者系湖南警察学院治安系主任)

图说世界

据媒体报道,不久前,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检察院就一起诈骗罪提起公诉。涉案团伙称只要交一笔钱,把相关证书挂靠在公司单位即可赚取兼职费用,由此诈骗多人。面对众多受骗者,该团伙还以提供法律咨询为名,再次骗取服务费。最终,这个诈骗团伙成员均被法院以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点评:费尽心思行骗,到头来不过是搬起石头砸自己的脚,落得个身陷囹圄的下场。此案启示我们:触犯法律终会被追究。天下没有躺赢的事,只有通过勤奋踏实做事,拿到合法报酬,自己心里才会踏实。

文/方越



漫画/高岳

对非法倾倒要做到“零容忍”

社情观察

冯海宁

作。《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也对城市建筑垃圾的管理作出了具体要求。

然而,从现实情况看,一些地方建筑垃圾随意倾倒的情况不时出现,如督察组在湖南张家界等城市看到十几米高的“垃圾山”;在上海长兴岛发现企业倾倒入泥浆约5万吨,侵占永久基本农田17亩……本该是青山绿水、良田丰产的地方,却被建筑垃圾“霸占”和污染,如此情景,不令人痛心疾首。

更值得注意的是,建筑垃圾在本地被随意倾倒的同时,还有一部分“跨省流浪”。如通报指出,2021年至今,仅浙江省查处的杭州市工程渣土等建筑垃圾跨市非法倾倒案件就有1199起。江苏省南通市也发现多起上海市非法跨区域倾倒建筑垃圾案件,这意味着建筑垃圾的污染已经外溢,给输入地带来了潜在伤害。

之所以出现这些情况,原因主要是在于部分施工企业缺乏绿色发展理念,在利益驱使下乱倒建筑垃圾。同时,一些地方对垃圾污染危害认识不深,治理责任意识不强,导致消纳场所规划布局不完善,处置能力不足。但必须明确,无论是建筑垃圾跨市非法倾倒案件,还是“跨省流浪”制造“异地污染”,都突破了法律底线,都必须予以纠正。此次督察也是为治理揭开了“盖子”。

解决建筑垃圾乱倒甚至“跨省流浪”问题,需要依法共治。一方面,国家有关部门或中央生态

环境保护督察组,要与建筑垃圾问题严重的地方建立联治模式,既要依法指导地方制定、完善相关工作规划,因需制宜提升垃圾处置能力,也要对履职尽责不到位导致建筑垃圾破坏环境的地方政府,依法督促、追责问责。各省市有关方面也要积极配合督察工作,严格落实法律责任和督察要求。另一方面,针对建筑垃圾跨省倾倒,相关省市也要建立联治机制,坚决杜绝建筑垃圾“跨省流浪”。

不久前,住建部召开了全国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会议,强调建筑垃圾治理工作的重要性,要求各地加强建筑垃圾的规范化管理和资源化利用,推动建筑垃圾治理与垃圾分类工作的协同发展,这意味着各地必须要深刻认识到加强城市建筑垃圾治理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切实履职尽责,推动建筑垃圾规范化处置,提高建筑垃圾的再生利用能力。

处理好建筑垃圾事关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事关生态文明建设,治理建筑垃圾绝非一时之功,既要事后打击违法,也要事前做好防范;既要重眼前,也要谋长远,这就需要对于非法倾倒做到“零容忍”,抓到一起惩罚一起,并且追根溯源,依法处罚垃圾倾倒者与垃圾输出者。而从长远看,政府部门要不断加强监管和引导,让企业树立建筑垃圾前置治理的意识,推动垃圾减量,并做好资源化利用这篇“大文章”。

微言法评

招聘不能过度依赖性格测试

据媒体报道,当前很多企业在招聘中除设置笔试、面试外,还要求职者做性格测试,不少人因测试结果不合格错失心仪的岗位。有求职者质疑性格测试不科学、不公平,但企业认为,性格测试能帮助企业深入了解应聘者的心理素质,提升招聘效率。

性格测试的准确性和可靠性一直饱受争议。尽管一些专业的测试量表经过精心设计,能够在一定程度上反映求职者的性格特征,但这些测试往往只能捕捉到求职者当时的心理状态,而非长期稳定的性格特质。此外,求职者可能出于迎合企业需求,而在测试中表现出与真实性格不符的一面。因此,依赖性格测试来筛选求职者并不精准。将性格测试作为招聘门槛,很可能排除那些性格不符但同样具备出色工作能力的求职者,这不仅不利于企业引进人才,而且会在无形中产生歧视现象,损害就业市场的公平性和多样性。性格测试可以作为一种了解求职者的手段,但绝不能成为招聘的决定性因素。工作能力和性格类型之间并没有必然联系。企业在招聘过程中应更加审慎地对待性格测试,在评估求职者时,综合考虑其专业技能、工作经验、团队协作能力等多方面因素。相关部门也应加强对招聘过程中性格测试使用的监管和指导,倡导科学、公平、全面的招聘理念,让求职者在平等的环境中展示自己的才华和能力。(王琦)

人人都要保护野生动物

银川铁路运输检察院近期公布了一批生态环境检察典型案例,其中一起非法猎捕案引起广泛关注。2023年8月,王某伙同马某乙在银川市兴庆区月牙湖乡八斗山非法狩猎野生动物时,被民警当场抓获,现场查获蝎子541只,经鉴定,被猎捕的蝎子为条纹正钳蝎,属于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最终,检察机关结合二人的犯罪情节,依法作出了处理。

野生蝎子具有十分重要的生态价值和药用价值,非法猎捕野生蝎子不仅破坏生态平衡,而且可能影响人工养殖产业发展。我国对于保护野生蝎子等野生动物的态度是明确的,野生动物保护法明确禁止非法猎捕、交易野生动物,《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决定》要求全面禁止以食用为目的猎捕、交易、运输在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繁殖的陆生野生动物。因此,对于非法猎捕行为必须坚决说“不”。万物并育而不相害,道并行而不相悖,保护野生动物不仅需要司法机关积极作为,而且需要全社会都行动起来,全面抵制非法猎捕、交易、食用等各种违法侵权行为,共同保护野生动物,维护生态平衡,让地球家园更加美好。(刘王京)